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就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匯安達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中匯安達辭任造成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北京興華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服務建議書(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i)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之熟悉程度；(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慎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與北京興華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要求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熱烈歡迎北京興華出任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